

引言

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條的規定成立，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。

2. **委員會的成員** 立法會主席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72(3)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：

主席 : 邵家輝議員, JP

副主席 : 謝偉俊議員, JP

委員 : 容海恩議員, JP
陸頌雄議員, JP
黃俊碩議員
龍漢標議員
簡慧敏議員

秘書 : 陳向紅

法律顧問 : 陳以詩